

吉林省学生资助中心文件

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吉林管理分中心

吉学助中心[2023] 18 号

关于做好 2023 年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 免息、本金延期偿还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教育科技局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梅河口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各高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财政部、教育部、人民银行、银保监会《关于做好 2023 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的通知》（财教[2023]63 号）要求，近期几项工作请各地各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落实，现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助学贷款本金延期偿还政策

（一）延期范围

对 2023 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借款学生 2023 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（含生源地、高校助学贷款）本金，经借款学生自主申请，可延期 1 年偿还，延期后的还款日为 2024 年的同月同日。延期贷款不计罚息和复利。

如果借款学生因成功申请了本金延期偿还，导致延期偿还日晚于相应《借款合同》约定的贷款期限内最后一年的本

金偿还日（即“合同到期日”），则合同到期日自动顺延至延期偿还日，原合同到期日应偿还的本息需于延期偿还日偿还，相应新增利息也需由借款学生于延期偿还日一并偿还。

（二）申请流程

借款学生需于 2023 年的助学贷款本金偿还日前（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）通过学生在线系统提交本金延期偿还申请。对多笔贷款提出本金延期偿还申请的，借款学生需在不晚于相关《借款合同》约定的 2023 年偿还日中的最早偿还日期前（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）登录学生在线系统，一并提出申请。线上申请渠道现已开放，借款学生提交本金延期偿还申请后，无需分行审批，即日生效。本金延期偿还申请不可撤销，但借款学生可以申请提前还款；未申请“本金延期偿还”的学生，仍按照《借款合同》等文件约定正常还款，超出免息范围的其他应还本息继续由借款学生自行承担。

二、助学贷款利息减免政策

对 2023 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借款学生 2023 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予以免除，具体是指 2023 年计息周期（202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）内的新增应收自付利息（含新增应收罚息）。

助学贷款业务系统不再向借款学生展示免息范围内的应收利息。

三、其他工作要求

请各地各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加大政策宣介力度，确保每一名借款学生知晓政策要点并做好政策解释，避免借款学

生因政策理解不到位而出现未及时申请本金延期、未按时还款的情况。

联系人：

吉林省学生资助中心 张蕊姿 0431-85838122

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 薛策文 0431-85279678



吉林省学生资助中心



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
吉林管理分中心

2023年4月27日